

大学本科金融类专业系列教材

Daxue Benke Jinronglei Zhuanye Xilie Jiaocai

国际保险新论

GUOJI BAOXIAN XINLUN

(第二版)

陆爱勤 马海峰 杨宝华 崔百胜 ©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大学本科金融类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保险新论 (第二版)

陆爱勤 马海峰 编著
杨宝华 崔百胜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保险新论/陆爱勤等编著. —2版.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628-2655-2

I. 国... II. 陆... III. 国际保险 IV. F840.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0913 号

大学本科金融类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保险新论(第二版)

编 著 / 陆爱勤 马海峰 杨宝华 崔百胜

责任编辑 / 李 骁

责任校对 / 李 晔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话:(021)64250306(营销部)

传真:(021)64252707

网址:press.ecust.edu.cn

印 刷 / 上海敬民实业有限公司长阳印刷厂

开 本 / 787mm×960mm 1/16

印 张 / 19

字 数 / 348 千字

版 次 /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次 /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数 / 9101—13100 册

书 号 / ISBN 978-7-5628-2655-2/F·219

定 价 /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出版社营销部调换。)

前 言

生产跨国化、商品世界化、资本国际化、金融全球化已成为当今时代的本质特征,世界各国的经济依存性与联动性甚为显著。一国的经济发展不仅与其所在地域各国紧密相连,而且会影响到世界各国,尤其是金融行业的变动会波及全球金融业,乃至各国的实体经济。起始于2007年的美国次贷危机至今已演变为全球的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便是明证。在这开放和互动的世界经济体系中,一个国家要取得良好的经济发展成果,就必须审时度势、审慎观察、科学预测、管控风险,而这又需要掌握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国际贸易以及国际保险的基本知识,培养相关的专业人才。我国国际贸易及进出口实务、国际营销、国际金融、国际商法、跨国公司方面的著作和教材颇多,而国际保险方面的专业书籍相对较少。由于国际性的贸易、金融、运输和跨国投资从某种意义上说都与国际保险有着内在联系,而且各学科共同构成了国际经济理论和实务的完整体系。为了让读者全面把握国际经济体系,适应社会全方位人才培养的需要,《国际保险新论》(第二版)将充分阐述国际保险发展的最新动态,反映国际保险界的创新举措和实际经验。

本书力求系统、全面地阐述国际保险研究的对象和特点,分析国际保险与国际贸易、国际资本流动、国际高新技术发展以及国际旅游业的关系,说明国际保险所通行的惯例和原则,概述国际保险市场的发展水平和趋势,揭示国际保险营运程序和风险管控内涵,介绍国际再保险的最新动态,尤其在国际保险市场方面运用最新资料,作翔实叙述。凡此努力都是为了让读者能全面把握国际保险的基本理论及其发展动向。

本书适合于高等院校经济、外贸、金融、金融工程、商务、投资和保险专业的师生教学研究之用,也适合做这些专业实务工作者的参考书。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诸多保险书籍和刊物,在此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国际保险新论》一书于2007年被评为上海市优秀教材,这更激发了我们继续努力完善该书以及出版《国际保险新论》(第二版)的愿望。本次修订充实了国际保险界的新数据、新法规和新动态。本书由杨宝华承担第三章的改写工作,由马海峰负责补充第四章,并将国际保险市场的基本理论与各区域国家的保险市场分开形成第五章,由崔百胜负责充实最后一章。第一章、第二章以及全书的理论框架、补充撰写、再版审核均由陆爱勤承担。

虽然我们都是保险专业的教师,有一定的教学和研究积淀,但由于掌握的资料和知识水平有限,而且国际经济和国际保险的实践又是丰富多样、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因此,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让我们共同为保险专业的发展,为造福于人类的保障事业而奋斗!

陆爱勤

2009年11月

目 录

第 1 章 国际保险概述	1
1.1 国际保险的基本概念	1
1.1.1 国际保险的含义	1
1.1.2 国际保险的特征	3
1.1.3 国际保险的基本理论	5
1.2 国际保险发展的历史进程	9
1.2.1 自发兴起逐步形成区域性市场的创始阶段	9
1.2.2 专业化全面发展阶段	11
1.2.3 当代保险全面创新阶段	13
1.2.4 国际保险界面临的新挑战及其对策	26
1.3 国际保险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	33
1.3.1 国际保险在世界贸易中的作用	33
1.3.2 国际保险在资本流动中的作用	36
1.3.3 国际保险在促进高新技术发展中的作用	37
1.3.4 国际保险在促进国际旅游业发展中的作用	39
1.3.5 国际保障合作在增强世界经济保障力度中的作用	40
1.3.6 国际保险在世界经济中的其他作用	42
第 2 章 国际保险通行的原则	43
2.1 最大诚信原则	43

2.1.1 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及其法律效力	43
2.1.2 最大诚信原则实施的主要内容	44
2.2 可保利益原则	48
2.2.1 可保利益原则的基本内涵及其构成条件	48
2.2.2 可保利益的立法方式	49
2.3 损害补偿原则	50
2.3.1 损害补偿原则的基本内涵及意义	50
2.3.2 损害补偿原则的适用范围	51
2.4 代位求偿原则	52
2.4.1 代位求偿原则的含义及适用范围	52
2.4.2 代位求偿原则的实施条件	54
2.5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54
2.5.1 重复保险的构成条件及适用范围	54
2.5.2 重复保险的主要分摊方法	55
2.6 近因原则	56
2.6.1 近因原则的含义及意义	56
2.6.2 近因的基本判定方法	57
第3章 国际保险通行的运作方式	60
3.1 国际保险分类的一般原则	60
3.2 国际保险经营惯例	63
3.2.1 分业经营与混业趋势	63
3.2.2 多种营销方式并举	66
3.3 国际各主要险种的基本运作方法	67
3.3.1 火灾保险	67
3.3.2 营业中断险	73
3.3.3 机动车辆保险	74
3.3.4 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78
3.3.5 机器损坏保险	81
3.3.6 农业保险	82
3.3.7 海上保险	86
3.3.8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与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91
3.3.9 航空保险	93

3.3.10 责任保险	95
3.3.11 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与投资保险	98
3.3.12 人身保险	103
第4章 国际保险市场的基本理论与概况	107
4.1 国际保险市场的内涵和结构	107
4.1.1 国际保险市场的内涵	107
4.1.2 国际保险市场的运行机制	108
4.1.3 国际保险市场的结构	110
4.2 国际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	121
4.2.1 组织管理	121
4.2.2 经营管理	122
4.2.3 财务管理	126
4.3 世界主要保险市场简介	131
第5章 国际保险市场各区域发展概况	138
5.1 西欧保险市场概况	138
5.1.1 英国保险市场	139
5.1.2 法国保险市场	149
5.1.3 德国保险市场	154
5.1.4 意大利保险市场	162
5.1.5 瑞士保险业	164
5.1.6 荷兰保险业	166
5.1.7 西班牙保险业	168
5.1.8 比利时保险业	169
5.1.9 葡萄牙保险业	169
5.1.10 卢森堡保险业	170
5.1.11 爱尔兰保险业	171
5.2 北欧保险市场概况	172
5.2.1 瑞典保险业	172
5.2.2 挪威保险业	173
5.2.3 丹麦保险业	173
5.2.4 芬兰保险业	174

5.2.5 冰岛保险业	175
5.3 中欧和东欧保险市场概况	175
5.3.1 俄罗斯保险市场	178
5.3.2 波兰保险业	180
5.3.3 匈牙利保险业	181
5.3.4 捷克和斯洛伐克保险市场	182
5.3.5 保加利亚保险业	183
5.4 北美保险市场概况	184
5.4.1 美国保险市场	185
5.4.2 加拿大保险市场	198
5.4.3 墨西哥保险市场	200
5.5 南美洲保险市场	202
5.5.1 巴西保险业	202
5.5.2 阿根廷保险业	204
5.5.3 智利保险业	205
5.5.4 委内瑞拉保险业	206
5.5.5 哥伦比亚保险业	207
5.6 亚洲保险市场概况	207
5.6.1 日本保险市场	211
5.6.2 韩国保险业	219
5.6.3 中国保险市场	222
5.6.4 中国台湾地区保险业	231
5.6.5 中国香港地区保险业	234
5.6.6 中国澳门地区保险业	236
5.6.7 印度保险业	237
5.6.8 泰国保险业	240
5.6.9 新加坡保险市场	242
5.6.10 马来西亚保险业	244
5.6.11 印度尼西亚保险业	246
5.6.12 菲律宾保险业	247
5.6.13 巴基斯坦保险业	248
5.6.14 越南保险业	249
5.6.15 哈萨克斯坦保险业	251

5.7 中东保险市场	251
5.8 澳新保险市场	254
5.8.1 澳大利亚保险业	254
5.8.2 新西兰保险业	258
5.9 非洲保险市场	259
第6章 国际保险日常业务的运行程序	263
6.1 国际保险经营主体的营运目标	263
6.2 国际保险经营主体的运行程序	265
6.2.1 保险商品开发	265
6.2.2 确定费率	266
6.2.3 展业行销	269
6.2.4 核保签单	271
6.2.5 损失控制	275
6.2.6 组合安排业务	277
6.2.7 资金运用	278
6.3 国际再保险	281
6.3.1 再保险的必然性	282
6.3.2 国际再保险业发展的特征	283
6.3.3 再保险关系的建立	284
6.3.4 国际再保险的发展趋势	284
附录 2008 年《财富》500 强保险公司按营业收入排名	289
参考文献	291

第1章

国际保险概述

1.1 国际保险的基本概念

国际保险属于世界经济学范畴,是国际经济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际保险属于涉外经济领域,与国际贸易、国际运输、进出口实务、国际投资以及国际信用都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并已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尤其在当今生产跨国化、商品世界化、资本国际化、金融全球化的时代,国际保险业为世界经济正常运行提供了多种保障,并发挥着巨大作用。

国际保险学作为一门学科,是从世界范围研究保险的发展和运行规律,分析国际保险对世界经济发展的作用,概述国际保险所通行的惯例和原则,阐明世界主要保险市场的特点和发展趋势,揭示国际保险经营和管理的内在本质规律的科学。总而言之,国际保险学是理论与实务的统一。

1.1.1 国际保险的含义

国际保险学既然是从世界范围角度来研究保险的,而世界又是由众多国家组成的,那么国际保险不仅要以各个国家的国内保险发展水平为研究基础,同时又要以各国保险协作融合而组成的整体为背景,结合世界多极化、区域一体化的发展特点,集国际保险理论和实务为一体。在当今世界,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建立了相应的分

散、组合和转嫁风险的保险制度,然而保险业发达国家的理论和实务技术则具有世界影响,成为世界保险界公认的典范。

“保险”一词,国际通行用“Insurance”和“Assurance”,实践中,“Insurance”用得更为普遍。有些国家的“人寿保险”用“Life Assurance”表示,美国的“人寿险再保险”就是以“Reassurance”冠名的。“Insurance”的含义,据《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注释为:(undertaking by a company society or the state, to provide) safeguard against loss, provision against sickness, death, etc. in return for regular payments. 其意为保险就是以支付一定的保险费来获取损失或疾病、死亡等方面的保障。当然这只是概要地表述了保险的最基本内容。其实,保险已被世界公认为“精致的稳定器”,是对付人类社会可能遭遇的财产损失风险、人身伤害风险、责任赔偿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的有效保障机制,是实施责任分摊,履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科学制度。而该机制的运行是通过订立合法契约,以商业的原则确定保险双方各自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并以众人聚金的形式和科学的数理技术为基础,实行损失的合理分担。

总之,保险具有丰富的内涵,它不仅是一种合法的契约行为,一种集社会众人资金助少数遭灾受损者的互助制度,而且还是整个社会科学分担风险的保障机制。其运行的科学性是指保险以大数法则、概率规则和平均律为测定某种危险损失率的基本方法,并据此制订保险费率,核算经营成本的数理基础。其运行的经济基础是指保险以规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的多种损害风险而建立的保险机制,而且保险运营中所遵循的一系列原则也都是商品经济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保险所保障的对象也必须是商品经济社会中法律认可的经济利益。保险发展的历史已经证实,国际保险的发展进程始终伴随着国际贸易这一中心而同步变迁发展的,并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相吻合。保险双方所确立的经济补偿或损害给付关系,也是以自愿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事先约定的,并约束双方严格履行契约。所谓分担风险的保障机制,是指保险的整个运行过程的实质就是合理承担、组合、分散风险,实施损失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过程。其中蕴涵着保险经营和保险管理两大内容,即有效地组织和管理风险,合理地转嫁和分散风险。

显然,国际保险的实质就是在世界范围内以科学技术为测算基础,有效地组合、转嫁和分散世界经济中各类风险的一种机制,是世界范围内通过保险界合作互助、共担损失的一项系统工程,是跨越国界的一种保障网络。

国际保险学就是以此为出发点,阐述国际保险运行的基本原则和交易惯例,分析国际保险经营的主要环节和重要市场,概述国际保险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揭示国际保险的特征和发展趋势。

1.1.2 国际保险的特征

国际保险属于保险范畴,其基本特征可以从保险行业、保险经营主体以及保险商品三个层次加以剖析。首先,保险行业有别于其他行业,无论是农牧渔业、制造业,还是服务业,都是以远离风险、规避风险为从业前提的,只有保险业专注于经营风险业务,且千方百计地从各行各业经营者、千家万户社会成员中寻找有同类风险的转嫁者。保险的整个经营活动充满了辩证法,既集中风险又分散风险。其次,保险公司是专业的风险组织者和管理者,专司风险管理、风险组合和风险分散,其提供的是一种风险保障服务。第三,保险公司提供的风险保障服务是以无形商品的形式表示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交付保险费后,获得的是保险人所作的保障承诺,而这种承诺是有条件的长期承诺,是即期不可试用的。保险商品的特殊性还表现为,其必然先确定价格而后才能预测市场经营成本。不仅如此,保险商品的价格还是以间接的形式表现的,并且对市场供需反应不很灵敏。

当然,国际保险作为世界范围内的风险转移和分担机制,为各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提供着保障服务,因而其涉及的空间范围更为广阔,其承担的责任能在所覆盖的更多承保对象间分担,各国所募集的保险基金通过国际保险交易而形成世界性的保险资金。因而国际保险更能充分体现保险要尽其所能,更广泛地分散风险、转嫁风险、合理分担风险的基本特征。

国际保险与国际贸易、国际航运、国际投资、国际信用以及国际旅游业都有着密切关系,它是为这些领域规避风险,谋求正常发展提供服务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国际保险本身就是融入这些领域之中的,是国际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整部世界保险业发展的历史就是伴随着为国际贸易、国际航运服务而开始的,从最初简单的、自发的分摊损失,发展到签订合约,分离出专门为贸易与航运风险提供保障的独立商人,直至最终形成贸易、运输和保险各自独立但又密切相关的专门行业。而今,国际贸易、国际运输与国际保险已成为国际经济交往中不可分割的三位一体,与此同时,保险的险种也进一步细分为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以及相关的责任保险,贸易商、运输商所需要的保险要求也就成为保险人拓展其责任范围的前提条件。船舶碰撞责任险的产生便是明证。保险与国际投资、国际信用、国际旅游业的关系也同样如此,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国际投资会遭遇征用、外汇管制乃至社会动乱方面的风险;为对外出口提供信用便利,允许托收和延期付款,可能会由此带来贷款的损失;国外旅游也给旅游者的人身和财产增添了更多的风险。而这一切都可通过保险来解决后顾之忧,一旦遭受损害,由保险公司给予补偿或给付。各国的投资者、各国的

旅行社乃至旅行者都可以投保相关险种转嫁风险。2009年1月发生于美国亚利桑那州中国游客的车祸伤亡损害就是由中国太平洋寿险公司赔付的。因而保险促进了国际投资、国家信用和国际旅游业的发展;从需求促进供给的角度看,正是这些领域的保险需求又推动了保险向更进一步的深度和广度发展。由此可见,保险已融入国际经济的各个领域,服务于国家经济,同时保险服务所创造的外汇收入也已成为各国国际收支中无形贸易收入的一部分,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从“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国际贸易价格条件中,也可看出每一价格都蕴涵着保险内容,以及约定由哪一方办理保险的责任义务。如FOB、CFR、CPT价格条件就意味着由买方办理保险;而以CIF、CIP价格成交的就由卖方办理保险。由此证实保险已融入国际经济活动之中,与国际贸易不可分离。

国际保险既立足于各国国内保险业的发展,又体现于国际的保险合作关系中。这无论从一国保险人跨国承担保险业务和欧盟各国保险业的一体化上,还是从涉外经济活动中几国保险人联合承担风险责任的互联性和交叉性上,或是以巨额责任的共同保险与再保险关系的普遍性上,或是在各国保险险种的调剂、保额的均衡、资金的融通、承保和损失控制技术的交流上,以及从各国保险市场的相互融合趋势和保险大集团公司的跨国兼并中,都充分显示出国际保险的整体性特征。

国际保险蕴涵着各国保险人之间的合作关系,其中,保险费率、条款内容、管理技术都具有极大的参照性。这是因为保险业不同于其他行业,它是以偶然发生的约定保险事故为条件的责任承担。由于偶然发生的保险事故客观上具有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作用对象以及造成危害程度的多种不确定性,保险人需依据长年积累的资料进行测算,并要从以往的承保经验中探索规律,从而使承担的责任范围与收取的保险费基本吻合。风险管理和损失控制能有效地限定在预定损失率之中,这绝非易事,需借鉴别国的先进经验,何况保险费率经过精算也还具有预估性,保险人在承保时还无法把握其实际成本,只能到保险期限届满之时,方可确切测算出实际成本。事实上,实际承保的对象毕竟与测定损失率的以往数据情况不同,各类风险发生的频率、程度、时间也会出现变动,有的甚至会表现出周期性的特点,有的则是新出现的风险,如恐怖风险。正因为保险经营有其特殊性,而国际保险又具有互联性和整体性的特点,国际保险交易必然要受国际保险市场供需和竞争状况的影响,因而国际保险交易往往参照发达国家的保险费率和条款责任进行。目前,各国海上保险的货物运输保险和船舶保险条款都纷纷以英国伦敦保险协会在20世纪80年代制定的新条款为典范。不仅如此,国际保险界还形成了共识,制定保险费率一般要按适当性、合理性、公平性、可行性和相对稳定性的原则,并要充分考虑各个年份各类损失

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失控制效果的偏差程度,加上一定的保险系数,最终形成营业费率,这在国际保险业中已成为惯例。

国际保险业有着相关影响,发展中国家保险业经验相对不足,承保技术相对较弱,承受风险的能力有限,因而往往对发达国家大公司产生依赖性;而保险业发达国家的市场供给相对过剩,需求渐趋饱和,竞争激烈,也需要以其技术、经验以及相对过剩的承保能力寻找更为有利的市场,从而使国际保险交往呈现出互补性和互利性。现在保险业发达的国家正加紧对发展中国家的渗透,并提供有关世界灾难损失的统计数据,培训保险专业人才,传授防灾防损技术和风险管理经验;而发展中国家正实施全面开放政策,力求提高本国的保险承保能力和承保质量,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欢迎发达国家保险业的参与和指导。

国际保险作为世界范围内的风险转移和分担机制,其特征集中表现为:①分散风险、转移风险更具充分性和广泛性;②国际保险必然融入世界经济活动之中,显示出整体性和互联性的特性;③国际保险在实务操作上具有极强的参照性和互补性。

1.1.3 国际保险的基本理论

1) 关于风险与保险关系方面的理论

“No Risk, No Insurance.”是世界保险界的定律。保险产生与发展的根本原因,就是为了规避现实生活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取得稳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保险的整个运行过程就是识别、选择、承担、控制、分散以及转移风险,直至互助补偿或给付风险损失的过程。可见,风险与保险是彼此对应、互相联系的两个方面。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十分密切,这已在当今社会达成共识,然而各国学者对“风险”一词的解释各执其词。有的认为“风险”就是保险真正的对象,是保险保障的内容;有的认为“风险”就是损失的机会;而大多数的学者则将“风险”视为损失的不确定性,都强调了风险导致损失的可能性。综合各派学者的观点,不论是主观说还是客观说,都将风险与损失联系在一起。诸如美国大学教授 Robert I. Mehr 著的《Principles of Insurance》就定义为“Risk is uncertainty concerning loss”。另有学者 C. A. Kulp 和 John W. Hall 解释为:“Risk, which is defined as uncertainty of financial loss, is a normal condition of living.”……总之,风险被认定为一种未来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正因为风险给人类社会带来了经济损失,而且这种损失可体现在财产、人身以及责任、信用等各个方面,是每个人都无法凭自身力量而侥幸回避得了的,这必然会引发人们对未来生活的一种忧虑,而这种对未来不确定性的疑虑和担心,就产生了保险需求,说明人类社会需要有一种风险转移机制。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律制度的健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风险防范意识的增强,社会实践造就出一种商业原则,即通过合同形式约定风险有偿转嫁的保险制度。作为投保人一方,要依照合同的规定交付一定数额的保险费组成保险基金,保险人则按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履行经济补偿或给付义务。

总而言之,人类社会客观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其对人类社会造成的损失不确定性是保险产生的前提条件,而保险则是对付各类可保风险的科学方法,两者的关系密不可分。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保险只是可保风险的分担方法,而并非一切风险的转嫁消难机制,因而各国学者在研究保险与风险关系的同时,对风险进行了划分,旨在揭示哪些风险可通过保险得以分散和转嫁。

主张纯粹风险(Pure Risk)与投机风险(Speculative Risk)分类法的是美国学者 Albert H. Mowbray。所谓纯粹风险是指这类风险不发生则已,一旦发生,所导致的结果必然是带来损失,而无任何获利机会。诸如爆炸、车祸和疾病……这类风险理当归于能管理之列,被视为可保风险(Insurable Risk)。投机风险所导致的结果,一般认为有三种:没有损失,损失或得利。诸如赌博、股票市价变动……这类风险就社会整体而言并无损失,因为受损一方为另一方获利创造了条件,社会全体并未蒙受损失。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投机风险一般不纳入可保风险之列。但近年来,为适应迅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发达国家保险人、保险经纪人(风险管理咨询顾问)、政府保险机构以及民间保险组织已经在综合管理非传统风险转移方式中,对财务风险控制以及新险种的设计进行了创新,将保险保障范围扩展到非纯粹性风险。

主张静态风险(Static Risk)与动态风险(Dynamic Risk)分类法的是美国保险学者 A. H. Willett。所谓静态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量的不规则变动或由于人们的错误行为所引发的损失,如火灾、海啸、恶劣气候和车祸等。动态风险是指由于经济或社会结构变化所引发的损失,诸如科学技术的革新、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战争、罢工事件的发生所带来的损失。静态风险大多属于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则包括了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主张个体风险(Micro-Risk)与总体风险(Macro-Risk)分类的是段开龄博士。个体风险定义为个人、家庭与企业所面临的风险,而总体风险是指政府、跨国企业集团可能遭遇的风险,诸如经济衰退、通货膨胀等。一般情况下,个体风险属于纯粹风险,总体风险包括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主张特定风险(Particular Risk)与基本风险(Fundamental Risk)分类的是美国保险学者 C. A. Kulp。特定风险指起因于某特定个人行为,损失也只波及个人的风

险,如偷窃等;而基本风险则起因于团体性质,损失也影响至整个团体。

还有主张自然风险(Physical Risk)、社会风险(Social Risk)、经济风险(Economic Risk)和政治风险(Political Risk)分类的是宋明哲先生。所谓自然风险是指由于有形物理因素所导致的损失,如泥石流、地震等。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反常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诸如盗窃、抢劫、罢工等。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由于各有关因素变动或估计错误而导致的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风险。政治风险是指起源于种族宗教冲突、叛乱、战争等引发的风险。

此外还有可管理风险(Manageable Risk)与不可管理风险(Non-Manageable Risk)之分。可管理风险是指可以预测以及可以控制的风险。显然,这一划分会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管理风险技能的提高而变化。但需注意,可管理风险并不等于可保风险,因为风险管理的方法除了保险之外,还有多种其他方法,不可保风险与可保风险的划分仅仅是以能否用保险方法加以处理而界定的。

以上各种分类方法的阐述有助于我们加深对风险的认识,从而明白无误地理解风险与保险的关系。保险可处理的风险是有一定限制范围的。目前,纯粹风险属于可保范围,但从保险的可经营性角度考虑还需附有一定条件。

(1) 必须是多数人可能遭遇的风险,即此类风险有一定的普遍性质,只有这样,才能依据大数法则、概率规则和平均律,测算出保险费率,从而实现科学分散风险和均摊损失的要求。

(2) 必须是意外性质的风险,但实际损失的时间、地点、原因和金额又是可以确定的。可保风险不包括已经发生或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故意制造的风险,它是意料之外偶然发生的风险,而风险造成保障客体的损失,又要有客观尺度可作为依据。

(3) 必须是适度的损失风险。轻微的损失无需保险,当事人可凭自身力量独立承担。同时,风险转嫁于保险人的代价必须是投保人所能承担的,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责任又必须是保险人一般所能承受的。这就是人寿保险之所以限定被保险人年龄、身体健康条件,财产保险排除核武器所致损失的原因所在。

综上所述,保险是分散风险的科学方法,它一般只承担纯粹风险,包括财产、人身、责任以及信用方面的风险,而且又需符合可经营性条件,以保证其有效分摊损失和足额偿付之功能。

2) 关于保险本质方面的理论

保险具有丰富的内涵,中外学者往往从各自研究的角度来阐述保险的本质,并强调不同的侧重点,从而形成不同的流派。他们有的从法学角度认识保险,从而强